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13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